

第十四屆 APEC 領袖會議—河內宣言

范凱云 譯

我們 APEC 會員經濟體的經濟領袖，在 2006 年的 APEC 主題「邁向永續發展與繁榮的活力社群」之下，於 2006 年 11 月 18 日及 19 日假越南河內召開第十四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

在達成亞太區域穩定、安全及繁榮遠景的堅定承諾之下，我們同意盡一切努力實現 APEC「自由及開放貿易與投資」的目標。我們致力於防止對永續發展的威脅、建立安全且有利的商業環境，並且強化人類安全。我們誓言為人民建立強健的社會，藉此繼續努力使亞太發展成活力且繁榮的社群。

促進自由貿易與投資

我們再次確認支持杜哈發展議程(DDA)仍是 APEC 的最優先議題。杜哈發展議程的失敗將對我們經濟體及全球多邊貿易體系造成嚴重的影響。因此我們應不遺餘力打破現有的僵局，並使以「發展」為中心的杜哈回合能取得宏遠且全面性的平衡成果。我們的意志與決心已經在第十四屆經濟領袖對 WTO 杜哈發展議程的聲明中展現。

我們瞭解高品質、持續、透明與全面性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RTAs/FTAs)在推動貿易自由化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確保 RTAs/FTAs 造就更高层次的貿易自由化及確實降低交易成本的必要性。我們對於能完成六章 RTAs/FTAs 的範例措施表達讚許之意。我們再次確認範例措施將能為 APEC 會員經濟體提供高品質 FTAs 談判時的參考標準。我們也重申範例措施的非拘束與自願性原則將不會侵害 APEC 會員體既有或者未來的 RTAs/FTAs 談判立場。我們指示資深官員在 2007 年繼續推動範例措施，儘可能在 2008 年完成更多我們共同接受的 RTAs/FTAs 條款。

我們承認亞太地區前所未有的經濟發展已經將我們經濟體越拉越近。我們注意到產業界已經提出了亞太地區持續增加且多元之 FTA，及其他區域安排措施崛起的影響。我們重申強化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的承諾，並誓言更加努力以達此目標。我們同意 ABAC 的看法，認為即便現在要進行亞太自由貿易區的談判實際上有困難，但此時 APEC 仍應該認真思考如何更有效地促進亞太區域的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因此，在確認了我們將努力落實茂物目標及促進 WTO 杜哈回合談判能順利取得結論的承諾之後，我們指示資深官員們更進一步研究如何促進區域經濟整合以及作為長程目標的亞太自由貿易區，並於 2007 年在澳洲舉行的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中提出報告。

我們對於會員經濟體在執行釜山路徑圖以達茂物目標方面的進展感到滿意。我們對於河內行動計畫表示歡迎，並為其背書(河內行動計畫之目的在於落實釜山路徑圖以達成茂物目標，其內容包括具體的措施、時間表以及能力建構措施)。是以，我們強調降低商務交易成本及建立更安全且有利商業環境之相關措施的重要性。今年執行釜山路徑圖之釜山商業議程的幾項進展，包括：

- ◆ APEC 已經達成上海目標(本目標於 2001 訂定，內容規定各經濟體要在 2006 年時完成降低 5% 貿易交易成本的目標)。我們接受新一代的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其內容設定 APEC 區域在 2010 年要再降低 5% 的貿易交易成本)。
- ◆ 我們在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方面與 ABAC 以及其他相關的國際組織合作進行擴展性的工作計畫。
- ◆ 有鑒於有效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對亞太區域的經濟成長與貿易的重要性，我們為兩項《APEC 反仿冒及盜版倡議》下的新範例準則背書，以昭告民眾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保障反仿冒與盜版供應鏈的重要性。我們呼籲各經濟體與區域內的私部門保持密切合作，持續提出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其在執法上所面臨的挑戰。
- ◆ 我們對減少官僚手續並提高商業規範品質的多年期《私部門發展工作計畫》表示歡迎，其將特別嘉惠於中小企業。我們指示中小企業部長們可以在 APEC 之下主導協調工作。

我們指示部長們與密切 ABAC 合作，以確保《河內行動計畫》可以順利執行。我們同時也感激 ABAC 提供相關建議，並且鼓勵 APEC 各領域可以在執行各自工作計畫時，認真將這些建議列入考量。

我們認知道有必要加強結構改革，同時也關注《邁向 2010 實施結構改革的領袖發展議程(LAISR 2010)》的執行進度。我們對於《APEC 區域社會經濟不平等報告書》的完成表示歡迎，並且強調加強 APEC 跨領域合作行動以消弭 APEC 區域社會經濟不平等問題有其重要性。

我們認知到開放且強健的金融體系以及透過維持 APEC 區域財政永續性、價格與匯率彈性、促進投資方面的改革、強化金融市場、內需平衡、公司治理與基礎法制改善，以循序調整全球不平衡現象至關重要。我們對 IMF 改革的進展(包括配額以及發言權改革)表示歡迎，並且呼籲 IMF 成員及時達成共識。有鑑於金融穩定性對於區域經濟持續成長與發展的重要性，我們關切 IMF 在「評估創立能夠防止區域金融危機的新流動性工具之可行性」議題的討論。

為持續推動 2002 年的《領袖開路者倡議—落實 APEC 貿易與數位經濟政策聲明》，我們採納《APEC 技術選擇原則》作為新的開路者倡議，以加速創新及機會循環，並促進區域的經濟發展。我們呼籲各經濟體的中央政府機關使用合法的軟體以及其他具著作權之產品，這些機關應推動有效的政策，以防範違反著作權的情況發生，電腦系統及網路使用必須要符合國際條約及國內法關於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規定。中央政府的資金不應交給受契約委託的人或受託團體購買非法

軟體或違反著作權的產品。此外，我們承認持續推動能力建構，以協助不同發展程度的經濟體強化其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執法有其必要性。

強化人類安全

我們譴責對世界造成威脅的恐怖行動。爲了恪守我們推動區域繁榮、永續發展及確保民眾安全的承諾，我們決定繼續與任何形式的恐怖主義對抗。我們也再次強調任何對抗恐怖主義的措施，都必須要符合我們的應盡的國際義務。

我們讚許在打擊跨國界恐怖團體、降低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及交易所造成的危險，以及對抗任何會危及本區域安全的直接威脅等方面的進展。爲達此目標，我們認爲有需要依照個別經濟體的情況，採取適當的個別或集體行動，進而加強我們在打擊恐怖主義上的承諾，也有需要防止合法金融及商業體系遭到濫用。

我們對部長會議所背書的《APEC 2006 反恐倡議》表示歡迎，並且鼓勵會員經濟體在符合國際法以及各別國情的情況之下採取適當的個別或集體行動，以落實強化本區域貿易安全的承諾。

由於認知到反恐在實現 APEC 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目標中的重要性，我們再次強調反恐工作對 APEC 的重要性。我們強調「全供應鏈安全(total supply chain security)」爲 2007 年的優先項目，並且歡迎 APEC 經濟體針對如何加速貿易從恐怖主義或者其他災難所引起的全球供應鏈損傷中復原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將於 2007 年在反恐資金籌措方面進行更進一步的合作。我們歡迎各種促進禽流感安全的措施，並且鼓勵會員經濟體進一步就防止食物供應受到間接污染的策略及最佳範例進行交流。區域移動警示系統(RMAS)是對所有會員體開放的措施，我們對於其擴張表示歡迎。

我們爲 2006 年 5 月所通過的《APEC 預防及因應禽流感與新種流感大流行之行動計畫》背書，並且再次確認我們在落實此項行動計畫上的承諾。我們歡迎在 APEC 新種傳染病研討會中所達成的北京共識。我們稱許 APEC 在衛生以及緊急應變方面的合作，並且鼓勵在緩和傳染性流感的政策以及基礎建設方面持續進行跨部門、區域以及國際的合作。我們呼籲經濟體之間應該要擴展能力建構以及技術合作，並且力促私部門更深的參與，以確保流行病爆發時商業、貿易以及基礎服務方面的延續性。我們對生命科學論壇所提出，針對釐清 APEC 次級論壇間連結挑戰的計畫表示歡迎。

我們同意強化 APEC 在 HIV/AIDS 方面的合作，並決心擴大打擊 HIV/AIDS 的傳播，同時也要確保相關醫務人員的權利。並希望可以達成聯合國所宣示「要在 2010 年之前讓全面性預防計畫、待遇、照顧以及支援可以普及化」的目標。

我們注意到 APEC 在處理緊急應變措施及因應疾病的附加價值以及其努力。有鑒於大規模天然災害對個別經濟體所造成的影響將擴散至其他會員，我們力促會員經濟體以及私部門能有更密切的合作，以使本區域在防災以及災後重建

的可運用資源得以極大化。我們同時也注意到，在科技研發、共享以及與既有技術融合層面的合作，對於減低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害，有其重要性。

我們重申能源安全在經濟永續發展中的關鍵地位。由於注意到在降低能源對環境影響以及能源需求快速提升方面的挑戰，我們力促會員經濟體持續促進能源投資及跨疆界能源貿易、研發新型及可再生能源與相關科技，以提昇石化燃料運用的環保性、加強能源使用效率與保存、強化緊急應變能力，並更妥善地保護重要的能源基礎建設。我們讚許 APEC 成立石化燃料工作小組的行動。我們指示部長們在 2007 年向我們報告 APEC 未來在因應上述挑戰時，還能提出哪些政策與科技，以促進清潔能源研發、提升能源效率進而讓經濟體可以在對環境衝擊較低的情況之下滿足其能源需求，並能符合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目標。

建立更強健的社會及更富活力且和諧的社群

雖然我們知道為建立更強健的社會以及更富活力且和諧的社群還有許多任務必須完成，但我們對於今年的重大進展感到滿意。

確保區域平衡發展、共榮以及全球競爭力是推動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的基礎，而經濟暨技術合作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對透過 APEC 論壇強化經濟與技術合作的優先性及執行效率的成果及努力表示歡迎。這些成果將確保經濟與技術合作更能聚焦，且為 APEC 的能力建構及技術支援帶來更具戰略性的視野。我們再次強調教育與能力建構仍舊是 APEC 的優先議題。

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韓國以及美國對促進經濟暨技術合作以確保平衡與共榮的「APEC 支援基金(APEC Support Fund)」所做出的貢獻。我們也對先前澳洲與中華台北對此基金所做出的貢獻表示歡迎。我們也感激日本持續資助「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基金(TILF Fund)」。我們鼓勵會員經濟體以「為貿易暨投資便捷化及落實能力建構活動提供更多資源」的視野，繼續對「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基金」及「APEC 支援基金」做出更多的貢獻。

我們同時也為促進 APEC 會員經濟體中各港口及相關部門間合作與溝通的《APEC 港口服務網路倡議(APEC Port Service Network Initiative)》背書。

我們瞭解中小企業的重要性，並且力促會員經濟體盡一切的努力發展並執行能夠與《強化中小企業投資暨貿易競爭力之河內宣言》及《中小企業創新行動計畫之大邱倡議》一致，並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創新能力以及企業家精神的具體措施。

我們認為貪腐是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最大障礙之一，並同意打擊貪腐，並且透過有效落實 APEC 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的倡議，執行反賄賂法、訴追、執法並拒絕貪污天堂來創造一個健全的社群。我們為《APEC 2006 訴追貪腐、強化治理並提升市場健全性重要可行措施》背書，並且鼓勵 APEC 經濟體加強 APEC 工作，並在 2007 年完成反貪透明化工作小組落實其承諾的工作進度報告。我們指示資深官員和 ABAC 以及其他商業領袖合作，強化共同治理以確保更大的經濟

機會及榮景。

我們強調資訊通信技術(ICT)對 APEC 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認知到為達成「汶萊目標(Brunei Goals)」而在網路易取得性方面所做的努力，並且指示部長們更進一步加速這些目標的達成。我們再次強調實現亞太資訊社會的重要性。我們認為，「在不造成非必要壁壘的情況下，確保負責且可靠之跨界資訊流通」的跨界隱私權保護規則概念是相當重要的。

我們認為 APEC 間以提升相互理解程度及信賴的方式促進社群的聯結是 APEC 相當重要的優先議題。我們為 APEC 觀光部長所採納的《河內促進觀光宣言》背書，並且鼓勵成員經濟體進一步開發觀光合作的機會，並研究旅遊與觀光業發展的障礙。我們對於部長們所背書的《APEC 跨文化及信仰倡議》表示歡迎，並且認知到，透過 APEC 區域的跨文化信仰對話以加深相互理解及發展社會互動為支持經濟成長及促進健全的多文化環境很重要的一環。

我們強調有必要讓 APEC 更有效率且重視成果(result-oriented)。我們讚許 APEC 改革的進展，並為 2006 年改革套案背書。我們再次強調改革為高度優先議題，而 APEC 必須繼續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面對新的機會與挑戰。我們指示部長們以及資深官員繼續在 2007 年以及其後的 APEC 改革上努力，其內容包括了對較多的資源做分配、使組織合理化、改善評估及協調機制、強化秘書處並使其專業化以及發展更有效率的政策倡議溝通機制。

我們為第十八屆 APEC 部長會議聯合聲明的全部內容背書。

備註：關於《河內宣言》的全文，可至 AEPC 秘書處網站下載。

http://www.apec.org/apec/leaders_declarations/2006.html